

规划设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屯昌县 8 个镇 7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
采购 B 包

项 目 地 点：屯昌县

设计证书等级：规划乙级资质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平凉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1.10.29

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9月30日《屯昌县8个镇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采购》（项目编号:HNZH-2021-239-B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
- 3、海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琼府〔2011〕53号）；
- 4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琼府办〔2012〕18号）；
- 5、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》
- 6、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

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屯昌县8个镇7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采购B包
- 2、项目地点：屯昌县南坤镇
- 3、规划范围：石岭村、坡林村、榕仔村、滕寨村、长杞村、古寨村、南电村、新风村、新村、松坡村、岭坡村、岭肚村、曙光村、炉村、南老村、山塘村、南坤居委会、太安村等18个行政村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01	上位规划要求	1	合同签订后5天内	纸质与电子版
02	范围及符合编制规划深度要求的地形图电子版	1	同上	纸质与电子版
03	规划任务书	1	同上	纸质与电子版
04	涉及镇域和村庄的基础设施设计资料、专项规划、近五年已建、在建或已批未建的村镇产业、农田水利、村庄道路等及其它相关基础资料	1	同上	纸质与电子版
05	有关发展设想的相关资料	1	同上	纸质与电子版

第四条 规划编制技术内容与深度

符合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要求

- (1) 成果文件形式：①规划图纸；
②电子文件格式：JPG、PDF、大地 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（dwg 和 shp 格式）
- (2) 成果文件数量：①成果文件缩印本 6 本（A3）；
②成果电子文件（光盘两份）。

第六条 工作进度

1. 工作起始日由本合同生效日起计；
2. 工作日指乙方的工作时间，包括评审、汇报和评审纪要等的时间；
3.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，由于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影响，使工作受阻，则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收费费用总额：233.4666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）。

2、规划编制费支付进度如下：

付费次序	付费比例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30%	70.03998	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费	40%	93.38664	专家评审会通过 7 个工作日
第三次付费	20%	46.69332	通过县规委会后 7 个工作日
第四次付费	10%	23.34666	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

注：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款项，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延误工作安排和规划文件的交付日期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(2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。

(3)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(4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支付规划费用，甲方已支付的，乙方应予退还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

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费用。

(5)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，乙方应尽量予以满足和配合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（出现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(2)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(3)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笔款项。

(4)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初稿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和审查，并根据评审和审查结论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调整补充。

(5)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、成果文件等文件。

(6)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(7)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未通过评审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、调整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果修改和调整仍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评审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(8) 乙方依本合同完成的一切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电

子文档、打印文档、草稿、最终定稿)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应保证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,不存在侵权行为,否则,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相互谅解、相互支持的精神,共同高质量、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。

合同以下无正文

甲方名称:

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(盖章或签字)



项目负责人: (签字)

开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乙方名称:

平凉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(盖章或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名称: 平凉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有
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行平凉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: 104502951684